

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水利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言

节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举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时期，我省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快补齐节约用水基础短板，加强节约用水监管力度，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2020年6月，我省高规格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展现浙江节水的“重要窗口”提供了总体目标和工作路径。

“十四五”是我省开启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实施浙江节水行动和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关键期，对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年9月，我厅组织开展《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浙江省全境，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规划》在分析总结我省节约用水成效、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节水体制机制，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省节约用水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区域节水布局、重点领域节水任务及保障措施。《规划》可作为全省“十四五”期间推进节约用水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 言.....	I
一、现状形势	- 1 -
(一) 节水成效	- 1 -
(二) 存在问题	- 5 -
(三) 形势要求	- 7 -
二、总体要求	- 9 -
(一) 指导思想	- 9 -
(二) 基本原则	- 9 -
(三) 规划目标	- 10 -
三、重点区域	- 12 -
(一) 环杭州湾区	- 12 -
(二) 温台沿海区	- 14 -
(三) 金衢丽区	- 15 -
四、重点任务	- 16 -
(一) 实施“双控行动”	- 16 -
(二) 推进“六大工程”	- 18 -
(三) 完善“八项机制”	- 26 -
五、保障措施	- 29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29 -
(二) 保障资金投入	- 30 -
(三) 强化监督考核	- 30 -

(四) 提升科技引领	- 31 -
(五) 增强节水意识	- 31 -
附表 1 农业和农村节水规划工程表	- 32 -
附表 1-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项目表	- 33 -
附表 2 工业节水规划工程表	- 35 -
附表 2-1 工业水厂规划项目表	- 36 -
附表 2-2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规划项目表	- 37 -
附表 3 城镇节水规划工程表	- 38 -
附表 4 非常规水利用规划工程表	- 39 -
附表 4-1 再生水利用规划项目表	- 40 -
附表 4-2 海水淡化规划项目表	- 42 -
附表 5 节水标杆引领规划工程表	- 43 -

一、现状形势

“十三五”时期面对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浙江省一方面通过工程措施从供给侧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另一方面通过管理措施从需求侧强化水资源节约，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设了一批节水供水工程，出台了一系列节水政策法规，全省节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节水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绿色发展”理念，高位推动“五水共治”抓节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领域节水有序推进、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体制机制，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见表 1-1），节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表 1-1 “十三五”节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末完成
1	用水总量（亿 m ³ ）	[<224]	[163.9]
2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 m ³ ）	[<124.6]	[83.1]
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23	37.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m ³ ）	[<35]	[27.4]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0	50.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	[<24]	[15.0]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00	0.602
6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	67	93
7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00	118
8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人口（万人）	803	1054
9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78]	[97.5]
10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5.6]

注：1、[]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期内完成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情况采用 2015 年可比价；

2、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主要针对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 717 个重点水功能区，评价指标为 COD、氨氮两项指标。

一是用水效率南方地区领先。坚持“节水就是减排、节水促进增效、节水惠及民生”的理念，按照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有效控制了用水总量的增长，优化了产业结构，提升了用水效率，实现了 GDP 持续增长下的用水总量负增长，水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在国内南方地区处于领先水平，连续五年获得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

表 1-2 我省用水效率指标在全国排名变化表

指 标	2015 年	全国排名	2019 年	全国排名	提升位次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3)	43	5	28.7*	4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30	8	17.6*	6	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2	10	0.602	9	1
人均综合用水量 (m^3)	337	13	286	9	5

注：标注“*”的指标采用可比价。

表 1-3 我省与部分高收入国家用水效率指标比较表

类别		人均综合用水量 (m^3)	万美元国内生产总 值用水量 (m^3)	万美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 (m^3)
全省平均		286	184	124
高收入 国家	英国	171	44	80
	新加坡	120	23	54
	以色列	274	91	/
	瑞士	251	34	41
	瑞典	287	55	127
	日本	630	136	75
	澳大利亚	741	137	150

二是节水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省政府成立了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建立了节水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全省 2600 余家规模以上自备取水户实现取水实时监控，生活和工业用水计量率提高至 85% 以上；完善节水标准体系，修订颁布《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涵盖了农业、工业、城市生活及服务业等 59 个行业、932 项产品、2875 个定额值，定额覆盖面、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健全省市县三级管控

指标体系，完成 11 个跨市级行政区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生态流量（水量）管控试点工作。

三是节水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节水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先后印发和实施《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出台《浙江省水资源条例》；修订印发《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落实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改革，全省 150 个平台完成了区域水资源论证编制和批复。

四是节水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全力推动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建设，全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超过 35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2；大力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创建率达到 93.7%，对 2648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淘汰 6250 家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企业；持续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降损，新建供水管网 5653km，改造供水管网 5838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5.6%；积极推进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20.27%。

五是节水载体示范效应初显。强化示范引领，节水载体

创建成效突出，目前全省 6 个行业、6 家企业获国家水效领跑者称号，8 个设区市、3 个县（市）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75 个县（市、区）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 242 个省级节水型灌区、2252 个省级节水型企业、8115 个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1828 个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和 95 个节水宣传基地建设。通过节水载体示范引领，有力推动着全民节水、全社会节水深入开展。

六是节水实践取得创新突破。宁波市率先提出“分质供水、优水优用”，逐步建成姚江大工业、杭州湾新区航丰等工业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70 万 m^3/d ；绍兴市率先建立智慧水务体系，实现精准高效控漏，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连续多年控制在 5% 以下；金华市围绕“生活节水与污水再生利用”为创新突破重点，深入探索南方丰水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长兴县在全县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有效发挥市场机制推进节水。

（二）存在问题

过去我省在节约用水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节水制度体系有待健全。节水政策制度和组织体系需进一步适应新时期节水工作要求，节水配套制度尚不完善，节水管理刚性不足、约束力不强。节水定额标准强制性标准

或强制性条文较少，实际操作应用还面临诸多困难，规范约束用水行为力度不足。此外，节水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对浪费水或不节水的用水行为惩戒力度不强。

二是节水激励政策尚不完备。缺乏完善的节水财税引导和激励政策体系以及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节水工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推动，偏重管理和技术措施，市场化机制在节水领域尚未真正发挥效果。大部分地区水价形成机制不完善，水价和用水成本难以反映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供水成本，导致全社会节约用水内生动力不足。

三是节水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我省田间工程管理和灌溉方式较为粗放，大中型灌区仍存在渠系建筑物老化、渠系防渗率低等问题，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覆盖率较低；工业企业用水水平参差不齐，水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不高；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平衡现象明显，仍有个别县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尚未达到 10%，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6%~8%；再生水利用配套工程普遍不完善，全省再生水利用大部分为河道生态补水，直接回用于工业及市政的水量较少。

四是水源分质供水亟待推广。我省沿海平原及浙中盆地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及产业集中集聚，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压力较大，但目前除宁波市区、绍兴市区和义乌市已基本实现水源分质供水外，其他区域“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尚显不

足，循环利用、再生利用水平较低。全省 53% 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地处优质水资源缺乏区，优质水资源短缺的区域园区水源分质供水亟待推广。

五是节水监管能力尚且不足。基层节水管理队伍能力不足，节水人员配备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从事节水的社会服务团体、科技支撑力量培育不足，节水社会服务体系尚未形成；节水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不高，水资源精准调度能力不足，数据资源共享机制不健全，节水管理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是节约用水意识仍需提升。社会公众对我省水情认识不足，部分地区重开源轻节流、重末端治理轻源头管控的惯性思维尚未根本扭转，部分地区简单依赖引调水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问题的思路亟需改变；节水就是减排、就是保护的意识没有深入人心，水忧患意识尚未在全社会普遍建立，节水的生产生活方式还没有形成社会风尚。

（三）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我省将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节水工作需要全面提升标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浙江节水实践创新面临新的使命和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为节水提供了新机遇。贯彻落实生态

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宜业宜居的美丽浙江。

二是高质量发展对节水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着眼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节约用水，转变用水方式，淘汰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生产方式和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推动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是水安全战略对节水提出了新要求。我省水资源总体丰富但人均不足，且水资源与耕地、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状况极不匹配，存在区域性、季节性、结构性缺水。跨区域、跨流域调水难度大、成本高，必须通过开源节流并举，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而提高水资源供给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为全省一体化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可靠供水安全保障。

四是节水是全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坚持节水是减排增效、保护环境的治源之策，统筹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制

度，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强化水资源系统治理、综合治疗和源头治理，推动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为实现“两个高水平”提供有力保证。

五是实施节水行动为“十四五”节水奠定了坚实基础。

《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近远期有机衔接的总体控制目标，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一项双控行动、六大节水工程、八项政策机制”的“168”体系，全省20个部门联合推动，省市县三级同步实施，为“十四五”时期我省节水工作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切实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立足浙江省水资源条件，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需求，将节水作为节能减排和水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将节水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以水资源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和规

制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和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坚持总量控制、效率优先。坚持并严格落实节约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合理确定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统筹考虑行业特点，按照各行业用水特点和用水水平，确定各行业节水重点，合理安排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

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创新激励约束机制。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各行业节水，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坚持典型示范，创先争优。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充分发挥节水典型工程的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各行业做好节水工作。

坚持全面参与、自觉节水。树立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节水及“节水”宣传，引导和增强社会参与，形成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三）规划目标

加强节约用水是水安全战略的重要支撑，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生态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全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十四五”期间应继续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把节约用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

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南方地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标杆省份。

——**控制总量**：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 m^3 以内，再生水、海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明显提升。

——**提高效率**：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较 2020 年降低 16%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5 以上。

——**健全体制**：节水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节水投入机制逐步完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节水运行机制和节水产业。

——**提升能力**：水资源监测监控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取水在线监控率达到 90%，建成全省节水数字化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共建共享。

——**增强意识**：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民节水意识普遍增强，全省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重点突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所有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表 2-1 “十四五”节约用水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1	总体目标		用水总量(亿 m ³)	163.9	<196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6
3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	93	100
4	农业节水	农业节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02	>0.615
5			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备安装率 (%)	80	100
6	工业节水	工业节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6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5.55*	>91
8			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 (%)	80	90
9	城镇节水	城镇节水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5.6	<9
10			县(市、区)级以上机关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50	100
11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	20.27	20(缺水城市 25)
12			海水淡化产能规模 (万 m ³ /d)	40.4	55
13	能力提升	取水在线监控率 (%)	80	90	

注：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是指 2025 较 2020 年下降率。

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现状值来自《浙江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现状值及目标值的确定标准依据《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3、带“*”指标为 2019 年值。

三、重点区域

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要求，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我省不同区域水资源禀赋、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等条件，以水为先、以水为限，聚焦环杭州湾区、温台沿海区、金衢丽区等区域，确定节水布局。

(一) 环杭州湾区

环杭州湾区作为浙江省政治、经济、人口中心，城市化

水平高、产业集聚发达，是经济活动和资源消耗的重点区域，人均水资源量少，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是水资源尤其是优质水资源最为紧缺的区域。要突出刚性约束，全面实施水源分质供水，持续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紧抓高耗水企业节水，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发展，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

一是全面实施水源分质供水。环杭州湾区位于长三角核心区，产业集中、人口集聚，优质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针对优质水资源承载能力不足的现状，应加快推进千岛湖引水受水区杭州市、嘉兴市水源分质供水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宁波市、绍兴市水源分质供水，进一步置换城市公共供水系统中工业用水。

二是持续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环杭州湾区是长三角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企业分布密集，河网水生态水环境压力较大，应持续加大区域内的非常规水利用规模，提高工业企业内部用水效率。将浙能长兴电厂再生水利用的成功经验在区域内推广，优化供用水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水环境保护效果。宁波舟山等地继续加大海水直接利用及海水淡化规模。

三是紧抓高耗水企业节水。针对环杭州湾区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高耗水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的现状，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

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节水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装备，建设一批重点水效提升项目和节水标杆园区。

（二）温台沿海区

温台沿海区作为我省沿海开放城市，是我省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总体水资源承载力较强，但区域内部也存在水资源承载力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应强化非常规水利用，积极推进水源分质供水，严控供水管网漏损，加大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力度，以节水促减排，加强污染治理，修复平原河网及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

一是强化非常规水利用，推进水源分质供水。围绕循环经济、海洋经济和温州都市区等发展要求，针对区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一方面实施引调水工程保障水资源供给，另一方面强化内部挖潜，通过非常规水利用及水源分质供水解决优质水短缺的问题。在优质水资源承载力偏低的温黄、温瑞等平原区实施一批水源分质供水工程，以节水促减排，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加强污染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推动近海及海岛地区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台州湾循环产业集聚区等高耗水工业园区优先利用海水。

二是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目前温台沿海区供水管网漏损率高于全省平均值，应持续推进区域内城乡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

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

三是推进工业节水降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高耗水和高污染项目，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用水效率，降低污水排放量，以“海陆一盘棋”的理念促进工业节水减污，以平原河网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

（三）金衢丽区

金衢丽区是我省钱塘江、瓯江等流域的发源地，生态环境优越，是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是浙西南生态屏障区。区域内水资源总量丰富、总体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水资源承载能力较强，但节水意识和节水水平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应以农业农村节水、统筹“三生”用水及优化产业布局为重点，推进源头治理，切实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一是加强农业农村节水，提升节水意识。结合大中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喷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田间用水管理，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严格执行农村水

费收缴制度，杜绝“长流水”，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区域节水意识。

二是统筹“三生”用水，严控地下水开采。贯彻落实生态优先原则，强化水资源管控指标约束，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保障河湖生态基本用水需求和重点控制性断面生态下泄水量。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限采制度，除发生特别严重干旱或者供水安全事故需要应急用水外，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逐步减少存量地下水开采量。

三是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水源分质供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严控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由沿海地区向金衢丽山区转移，加快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严格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提高能源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水效率，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在钱塘江、瓯江干流沿线区的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水源分质供水。

四、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一项行动”、推进“六大工程”、完善“八项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局面。

（一）实施“双控行动”

1、强化用水总量管控。

健全省市县三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

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开发利用接近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依法限制或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倒逼落实节水责任，督促转变发展方式，严控用水总量。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所有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2、推进江河水量分配

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到 2022 年，完成钱塘江、瓯江、苕溪、甬江、椒江、飞云江等跨区域主要江河水量分配；市级层面继续推进跨县（市、区）河流水量分配。

3、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

结合美丽园区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的设立和整合提升，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 2025 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 100%。

4、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明确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设置相应的专题落实水资源论证的要求。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全面推行节水评价工作，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管

控跨区域、跨流域引调水规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推进“六大工程”

1、农业节水增效

一是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渠首工程和骨干工程体系，改造或衬砌干支渠道，推进管道输水。“十四五”期间，对全省 28 个大中型灌区进行节水续建配套改造及相应渠系建筑物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灌区。

二是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结合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提升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全省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以上。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

三是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大力推进养殖场提升改造，结合高标准现代猪场、美丽牧场和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建设，重点推广应用源头节水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干清粪工艺，积极探索末端废水无害化处理后回用等节水模式和

措施，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 50 家。继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发展工业化循环水生态养殖，减少水产养殖用水，有序推进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渔业循环水养殖示范点 11 个。到 2025 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四是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分布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模式，鼓励农村污水就地处理和回用。“十四五”期间新（扩）建规模化水厂 98 座，管网延伸 1036.61km，安装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17 处，更新“一户一表”17.12 万块。细化完善农村公厕建设改造指南、运维管理导则，评定 10000 个省级星级公厕，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覆盖。

五是加快农业节水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重点推动用水精准计量、精准节水灌溉控制技术、渠系和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技术研发，推广一批适应我省农业经营模式的灌溉节水新技术。破解先进节水技术设备推广难题，建立涵盖节水技术设备信息宣介、资源共享的农业节水服务平台，由专门化技术服务机构给用户的技术指导，提高节水技术供给能力。

专栏 1 农业和农村节水增效行动

1.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对全省 28 个大中型灌区进行节水续建配套改造及相应渠系建筑物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灌区。

2.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全省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以上。

3.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每年开展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 50 家，新建各类渔业循环水养殖示范点 11 个。到 2025 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4. 农村生活节水。新（扩）建规模化水厂 98 座，管网延伸 1036.61km，安装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17 处，更新“一户一表”17.12 万块。评定 10000 个省级星级公厕，推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覆盖。

5. 农村节水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重点推动用水精准计量、精准节水灌溉控制技术、渠系和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技术研发。

2、工业节水减排

一是推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以全省 21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和 65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平台）为对象，按照所在地推进水源分质供水的适宜程度，鼓励园区采取统一工业水厂供水、废水集中治理模式，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优水优用。“十四五”期间全省拟新（扩）建工业水厂 20 座，新增工业水厂供水规模 150 万 m^3/d 以上。

二是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举办工业节水技术推广会，加大对工业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工业企业提升节水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高耗水行业企

业节水改造，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及清洁生产审核，创建节水标杆园区 10 个，每年创建节水型企业 200 家。

三是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新建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已有园区应将节水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和循环改造的重点内容，推动企业间水资源循环利用，强化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实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项目 16 项。

四是培育壮大节水及水处理产业。推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加大节水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争实现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革新和重大突破。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攻关，依托国家及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和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业节水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的创新性研究。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与创新集成，遴选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

专栏 2 工业节水减排降污项目

1. 推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以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平台）为对象，推行水源分质供水。新（扩）建工业水厂 20 座，新增工业水厂供水规模 150 万 m³/d 以上。

2.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创建节水标杆园区 10 个，每年创建节水型企业 200 家。

3.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对重点园区实施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水资源循环利用。实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项目 16 项。

4. 培育节水及水处理产业。推进节水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大节水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与创新集成，遴选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完善国家鼓励类和淘汰类工业用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

3、城镇节水降损

一是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非常规水源。到“十四五”末所有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缺水型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二是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抓住全省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供水管网 GIS 系统、DMA 分区、SCADA 系统等建设，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十四五”期间在 5 个试点

城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新（改）建供水管网4000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9%以内。

三是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到2025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部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50%的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四是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废污水处理和达标排放，缺水城市新建城区因地制宜布局再生水厂和配套管网，统筹再生水利用。结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扩大再生水能力建设。

专栏3 城镇节水降损减耗工程

1.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十四五”末所有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缺水型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2.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在5个试点城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新（改）建供水管网4000km，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9%以内。

3.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到2025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部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50%的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4.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缺水城市新建城区因地制宜布局再生水厂和配套管网，统筹再生水利用。

4、非常规水利用

一是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

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为重点，以工业利用、市政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完善政策措施，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再生水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跨领域、跨学科产业协同创新，在污水高效处理与再生利用、固废资源化、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开展一批集成示范项目，探索协同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其中缺水城市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二是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推动近海及海岛地区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优先利用海水、亚海水。在海岛地区和产业园区开展试点，探索海水淡化水进入城市市政供水管网的模式及投资、运营和管理机制，完善供水水源结构和产业链条，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新（改）建 4 个海水淡化项目。到 2025 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 55 万 m^3/d 。

专栏 4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p>1. 加强再生水利用。建设一批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和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其中缺水城市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p> <p>2. 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水。新（改）建 4 个海水淡化项目。到 2025 年，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 55 万 m^3/d。</p>

5、节水标杆引领

一是**打造节水标杆**。进一步开发学生喜闻乐见的乡土教材，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节水意识。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 2025 年，打造 100 个节水标杆酒店、200 个节水标杆校园和 300 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 300 家节水标杆企业，建成一批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二是**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重点用水行业、用水产品、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全省拟申报 11 个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5 个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6 个水效领跑者灌区、1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和 5 个水效领跑者城市。

6、节水装备制造

一是**发展节水装备产业**。支持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鼓励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引导节水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各行业节水需求，开发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水装备及产品，提高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充分发挥杭州水处理中心、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在膜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推广应用海水淡化工程自主技术和装备，推进水处理领域的产学研融合，打破技术壁垒，降低海水淡化成本，鼓励优势节水技术“走出去”。

二是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金华市国家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推广南方节水适用技术。加强关键核心节水技术攻关，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节水技术，积极推广纳爱斯洗涤剂全生命高效节水等国家认定的节水技术。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培育一批节水技术研发机构，强化自主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应用，破解节水技术发展的技术瓶颈。依托绿色技术和制造业“双创”平台开展园区节水示范推广，支持湖州、衢州等地创建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区。

（三）完善“八项机制”

1、深化水价综合改革

探索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全面巩固和扩大“八个一”村级改革成效，积极探索建立农业节水长效机制，促进节水减排与绿色发展。提高再生水价格优势，制定鼓励非常规

水资源利用的政策制度，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2、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建立税务与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征管协作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水资源税的绿色税收调节作用，根据相关授权，依法确定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水资源税差别化税率体系，落实节约用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更加科学、更加规范的奖励机制，完善更加全面、更加高效的奖励政策，推动形成覆盖全省、层级明确、导向突出、落实有力的节水奖励体系，为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供制度保障。健全省市县节约用水奖励政策，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4、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深入推进水流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督促市县协同推进本辖区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加强培育发展水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用水权交易等实践和研究。进一步巩固并扩大水权水市场建设成果，促进水权规范流转。

5、拓展节水融资模式

深化银政保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激励约束、试点推动等配套机制，优化绿色金融发展外部环境。进一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加强对节水、减排等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水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 2025 年，完成 20 个以上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6、落实水效标识制度

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符合性抽查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产品。加强技术攻关，出台水效标识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技术支撑。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引导节水产品消费。推动节水认证工作，加强认证监管，鼓励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完善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绿色标志产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水产品制度。

7、完善定额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国家节水标准，不断完善用水定额体系，鼓励各地在地方特色产业、高耗水行业 and 重点用水产品中建立和推行地方性节水标准，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健全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健全节水型载体、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等技术标准，推动节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

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打造省市县三级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计划用水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深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的数据共享，高质量支撑节水数字化平台。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到 2025 年，新建（改造）大中型灌区灌溉计量设施 1551 处，完成信息化改造 1444 处，新增工业取水实施监控设施 2688 套，新增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 343 套，取水在线监控率达到 90% 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各级党

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规划的实施，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协同推进各项节水工作。加强节水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能定位，发挥跨行业协调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工作的支持力度，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市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并完善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术改造等节水项目的政策支持机制，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全省节水工作顺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各级政府节水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将单位 **GDP** 用水量等指标纳入市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加强规划实施的督查及跟踪评估，加强对责任部门督促检查，严格节水责任追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四）提升科技引领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节水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加强节水省际及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加强顶层设计，针对节水重大科技问题和重大基础问题，组织实施科技计划进行重点攻关突破。破解科技推广政策性壁垒，加强高效节水灌溉等先进实用节水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加强协同创新，依托国家及省级重大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强化节水关键技术突破和节水重大装备研发。

（五）增强节水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把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创新宣传模式，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附表1 农业和农村节水规划工程表

设区市	农业节水工程			农村节水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个)	规模养殖场 节水改造 (个)	渔业工厂化循环水 养殖示范点 (个)	新(扩)建水厂 (座)	管网延伸 (km)	进出水厂计量 装置 (处)	更新“一户一表” (块)
杭州市	0	23	1	6	96.19	28	5000
宁波市	1	34	1	1	2	2	
温州市	0	28	1	13	91.98	11	71973
嘉兴市	2	12	1				
湖州市	3	12	1	1	1.2		
绍兴市	1	17	1	2			
金华市	10	34	1	11	232.6	20	5692
衢州市	5	20	1	15	200.4	17	5650
舟山市	0	2	1	11	105.62	20	
台州市	2	30	1	2	80.25	2	
丽水市	4	38	1	36	226.37	117	82898
合计数	28	250	11	98	1036.61	217	171213

注：统计灌区节水改造个数时，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暂统计在衢州。

附表 1-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项目表

序号	灌区名称	设区市	建设内容	预期节水量 (万 m ³)
1	亭下水库灌区	宁波	渠道 7.46km、排水沟 5.46km、渠系建筑物 24 座等。	660
2	碗窑灌区	衢州	渠道 75.76km、排水沟 2km，渠系建筑物 291 座等	1505
3	铜山源水库灌区	衢州	渠道 8.34km、排水沟 3.6km，渠系建筑物 26 座等	2400
4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	衢州/金华	渠道 122.25km、排水沟 4.35km，渠系建筑物 177 座等	1745
5	赋石水库灌区	湖州	渠首 1 座，渠道 8.19km，渠系建筑物 29 座等	230
6	上塘河灌区	嘉兴	渠道 201.6km、排水沟 17.80km，渠系建筑物 39 座等	270
7	巧英水库灌区	绍兴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15km，渠系建筑物 10 座等	110
8	南江水库灌区	金华	渠道 25km、排水沟 5km，渠系建筑物 60 座等	323
9	横锦水库灌区	金华	渠首工程 2 座，渠道 20km，渠系建筑物 48 座等	300
10	杨卜山中型灌区	金华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26km，渠系建筑物 20 座等	150
11	东芝灌区	金华	渠道 30km、排水沟 2km，渠系建筑物 20 座等	140
12	通济桥水库灌区	金华	渠道 39km，渠系建筑物 45 座等	449
13	金坑岭水库灌区	金华	渠首工程 2 座，渠道 17.79km、排水沟 10km，渠系建筑物 29 座等	400
14	源口水库灌区	金华	渠道 25km，渠系建筑物 45 座等	150
15	金兰灌区	金华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58.46km、排水沟 40km，渠系建筑物 54 座等	650
16	安地灌区	金华	渠首工程 2 座，渠道 42.22km、排水沟 4.49km，渠系建筑物 65 座等	341
17	岩口水库灌区	金华	渠道 15km，渠系建筑物 15 座等	150
18	齐溪水库灌区	衢州	渠首工程 2 座，渠道 40km、排水沟 12km，渠系建筑物 53 座等	200
19	金清灌区	台州	渠道 30.85km、排水沟 1km，渠系建筑物 27 座等	751
20	里石门水库灌区	台州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17.80km，渠系建筑物 70 座等	300

序号	灌区名称	设区市	建设内容	预期节水量 (万 m ³)
21	好溪灌区	丽水	渠首工程 7 座，渠道 30.2km、排水沟 8km，渠系建筑物 50 座等	181
22	碧湖灌区	丽水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67km、排水沟 30km，渠系建筑物 86 座等	244
23	江南灌区	丽水	渠首工程 6 座，渠道 77km、排水沟 10km，渠系建筑物 11 座等	120
24	江北灌区	丽水	渠道 16.20km，渠系建筑物 63 座等	130
25	曹大圩灌区	湖州	渠道 70km，渠系建筑物 200 座等	24
26	长城灌区	湖州	渠道 120km、排水沟 40km，渠系建筑物 207 座等	28
27	白马墩灌区	嘉兴	渠道 80km、排水沟 70km，渠系建筑物 120 座等	75
28	鹿溪渠灌区	衢州	渠首工程 1 座，渠道 22km，渠系建筑物 8 座等	24
合计				12050

附表 2 工业节水规划工程表

行政分区	新（扩）建工业水厂 （个）	节水型企业创建 （家）	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个）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 循环利用项目 （项）
杭州市	3	150	2	1
宁波市	3	125	1	1
温州市	1	85	2	1
嘉兴市	2	125	1	
湖州市	1	125	1	1
绍兴市	1	125	1	5
金华市	3	125	1	
衢州市	4	50		1
舟山市	1	15		
台州市	1	50	1	
丽水市		25		6
合计数	20	1000	10	16

附表 2-1 工业水厂规划项目表

序号	水厂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性质	新增规模 (万 m ³ /d)	供水范围	替代优质水 (万 m ³)
1	富阳工业水厂	杭州市	富阳区	新建	2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562
2	萧山工业水厂	杭州市	萧山区	储备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	钱塘新区工业水厂	杭州市	钱塘新区	储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碧源工业水厂(二期)	宁波市	镇海区	扩建	10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2808
5	姚江工业水厂	宁波市	江北区	扩建	20	江北、镇海、北仑、鄞州	5620
6	第二工业水厂	宁波市	北仑区	新建	40	鄞州、北仑	11230
7	新城纺织产业提升园供水工程	温州市	龙港市	储备		新城纺织产业提升园	
8	湖州丝得莉自来水有限公司	湖州市	南浔区	改建		丝得莉工业园区企业	
9	独山港区工业水厂	嘉兴市	平湖市	扩建	5	独山港区	1404
10	亭子桥水厂	嘉兴市	港区	扩建	8	港区所有企业	2246
11	江滨水厂(三期)	绍兴市	柯桥区	新建	10	滨海工业区	2808
12	双江工业水厂	金华市	义乌市	新建	5	义西南新兴产业功能区、国际陆港新区	1404
13	义驾山工业水厂	金华市	义乌市	新建	2	有机更新改造区、江东拓展区	562
14	苏福工业水厂	金华市	义乌市	新建	5	义东北高新产业功能区、丝路新区	1404
15	柯城工业水厂	衢州市	柯城区	新建	30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423
16	东港第二原水泵站	衢州市	衢江区	扩建	5	衢江经济开发区	1404
17	龙游工业水厂	衢州市	龙游县	新建	5	龙游经济开发区	1404
18	沈家水务有限公司 (原衢江自来水厂)	衢州市	衢江区	扩建	1	衢江经济开发区	281
19	岱北水厂	舟山市	岱山县	新建	8	开发区、岱北和鱼山等三个工业集聚区	2246
20	台州南片工业水厂	台州市	椒江区	储备		台州湾循环产业集聚区	

附表 2-2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规划项目表

序号	园区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性质	项目内容
1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	杭州市	临安区	新建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和循环利用，加大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循环利用力度。
2	宁海经济开发区	宁波市	宁海县	新建	强蛟海螺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浇灌公司绿地。
3	瑞安经济开发区	温州市	瑞安市	新建	园区企业自行进行水平衡测试、创建节水企业，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4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	湖州市	安吉县	新建	污水处理厂三期
5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市	越城区	新建	新建 110 万 m ³ /d 处理能力的中水回用设施，增加 3000m ³ /d 膜处理能力。
6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市	越城区	新建	系统性节水 20 万 m ³ 升级改造项目
7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市	越城区	新建	管片养护池废水循环项目
8	新昌经济开发区	绍兴市	新昌县	新建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9	诸暨珍珠产业园区	绍兴市	诸暨市	新建	循环经济改造项目
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	市本级	新建	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11	庆元香菇小镇	丽水市	庆元县	新建	管网改造
12	百山祖避暑乐氧小镇	丽水市	庆元县	新建	管网改造
13	浙江庆元工业园区	丽水市	庆元县	新建	管网改造
14	竹口工业园区	丽水市	庆元县	新建	管网改造
15	屏都综合新区	丽水市	庆元县	新建	管网改造
16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	丽水市	龙泉市	新建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

附表3 城镇节水规划工程表

设区市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个)	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个)	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试点(个)	节水型公共机构(个)	县(市、区)级以上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县(市、区)级以上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杭州市			2	300	100	>50
宁波市				400	100	>50
温州市	1			300	100	>50
嘉兴市		1		300	100	>50
湖州市				300	100	>50
绍兴市				300	100	>50
金华市			1	300	100	>50
衢州市			1	240	100	>50
舟山市				300	100	>50
台州市	1	2	1	300	100	>50
丽水市	1			300	100	>50
合计数	3	3	5	3340	100	>50

附表4 非常规水利用规划工程表

设区市	再生水利用项目（个）	海水淡化工程（个）
杭州市	4	
宁波市	2	
温州市	4	1
嘉兴市	7	
湖州市	3	
绍兴市	2	
金华市	2	
衢州市	1	
舟山市	1	3
台州市	3	
丽水市		
合计数	29	4

附表 4-1 再生水利用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性质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1	城东污水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杭州市	建德市	新建	2
2	余杭区文一西路、良睦路再生水利用项目	杭州市	余杭区	新建	1.2
3	富阳区东洲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杭州市	富阳区	新建	3.2
4	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农田灌溉试点项目	杭州市	桐庐县	储备	
5	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	宁波市	江北区	新建	2.5
6	岩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宁波市	北仑区	扩建	
7	昆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温州市	平阳县	新建	2.4
8	泰顺污水总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温州市	泰顺县	新建	0.3
9	瑞安市中水回用工程再生水利用项目	温州市	瑞安市	储备	
10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温州市	鹿城区	储备	
11	桃园与钱码头污水站再生水利用项目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建	0.679
12	洛东污水站再生水利用项目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建	0.203
13	西文桥污水站再生水利用项目	嘉兴市	秀洲区	新建	0.595
14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嘉兴市	海宁市	新建	3
15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二期清排提标)项目	嘉兴市	平湖市	扩建	4
16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再生水利用项目	嘉兴市	桐乡市	新建	5
17	崇福污水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嘉兴市	桐乡市	新建	1
18	安吉县城污水处理二厂中水回用项目	湖州市	安吉县	新建	2
19	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节水示范项目	湖州市	长兴县	储备	
20	长兴县污水处理厂示范项目	湖州市	长兴县	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性质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21	诸暨再生水利用项目	绍兴市	诸暨市	新建	2
22	嵊州再生水利用项目	绍兴市	嵊州市	储备	
23	稠江再生水厂扩建项目	金华市	义乌市	储备	
24	兰溪再生水利用项目	金华市	兰溪市	储备	
25	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项目	衢州市	衢江区	储备	
26	舟山市再生水利用项目	舟山市		储备	
27	仙居再生水利用项目	台州市	仙居县	新建	0.592
28	温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台州市	温岭市	新建	2
29	临海市杜桥南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台州市	临海市	储备	

附表 4-2 海水淡化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拟供水对象
1	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	温州市	苍南县	新建	0.468	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
2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二期工程	舟山市	岱山县	新建	15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
3	岱山县绿源海水淡化改造工程	舟山市	岱山县	改建	1	小高亭水厂、长涂水厂
4	嵊泗县菜园海水淡化厂	舟山市	嵊泗县	新建	3	所有用水户
合计数					19.468	

附表5 节水标杆引领规划工程表

设区市	节水标杆建设				水效领跑者建设（拟申报）				
	节水标杆酒店 （个）	节水标杆校园（含节水型 高校） （个）	节水标杆小区 （个）	节水标杆企业 （家）	工业企业 （家）	用水产品 型号（个）	灌区 （个）	公共机构 （个）	城市 （个）
杭州市	16	30	30	35	2	1	1	2	1
宁波市	15	20	40	40		1			
温州市	10	20	30	30	2		1	2	
嘉兴市	10	20	30	30	1	1	1	1	1
湖州市	5	15	20	20	1		1	1	
绍兴市	10	20	30	30	1	1		1	
金华市	8	20	30	35	1		1		1
衢州市	6	15	20	20					
舟山市	5	10	20	15	1			1	1
台州市	10	20	30	30	1	1	1	1	1
丽水市	5	10	20	15	1			2	
合计数	100	200	300	300	11	5	6	11	5